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九編 第二冊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中的  
紀日時稱研究(中)

彭慧賢 著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九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2 冊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中的  
紀日時稱研究（中）

彭 慧 賢 著



T1621339

1621339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中的紀日時稱研究（中）／彭慧賢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 104〕

目 4+210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九編；第 2 冊）

ISBN 978-986-404-383-5（精裝）

1. 甲骨文 2. 金文

802.08

104014803

ISBN- 978-986-404-383-5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九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404-383-5

##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中的紀日時稱研究（中）

作 者 彭慧賢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410895 字

定 價 九編 16 冊（精裝） 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目

# 次

上 冊

凡 例

簡稱表

謝 辭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紀日時稱的定義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四節 研究回顧	12
第二章 殷商甲骨所見紀日時稱	17
第一節 自組、子組所見紀日時稱	19
第二節 賓組所見紀日時稱	40
第三節 出組所見紀日時稱	54
第四節 何組所見紀日時稱	62
第五節 無名組所見紀日時稱	69
第六節 小屯南地甲骨所見紀日時稱	85
第七節 歷組所見紀日時稱	92
第八節 黃組所見紀日時稱	97
第三章 兩周金文所見紀日時稱	105
第一節 西周早期所見紀日時稱	108
第二節 西周中期所見紀日時稱	116
第三節 西周晚期所見紀日時稱	129

第四節 春秋時期所見紀日時稱	138
第五節 戰國金文所見紀日時稱	144
<b>中 冊</b>	
第四章 戰國至秦代出土文獻所見紀日時稱	151
第一節 楚簡帛所見紀日時稱	154
一、江陵九店楚簡的紀日時稱	157
二、江陵天星觀楚簡的紀日時稱	161
三、江陵磚瓦廠楚簡的紀日時稱	163
四、江陵秦家嘴楚簡的紀日時稱	164
五、荊門包山楚簡的紀日時稱	165
六、新蔡葛陵楚簡的紀日時稱	167
七、上海博物館藏楚簡的紀日時稱	169
八、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的紀日時稱	175
九、長沙子彈庫楚帛書的紀日時稱	180
第二節 秦簡牘所見紀日時稱	182
一、睡虎地秦簡的紀日時稱	185
二、江陵岳山木牘的紀日時稱	209
三、王家臺秦簡的紀日時稱	209
四、放馬灘秦簡的紀日時稱	214
五、周家臺秦簡的紀日時稱	222
六、里耶秦簡的紀日時稱	229
七、嶽麓書院藏秦簡的紀日時稱	237
第五章 殷商至秦代紀日時稱二重證據之探討	245
第一節 傳世文獻所記先秦紀日時稱	246
一、《周易》中的紀日時稱	247
二、《尚書》中的紀日時稱	247
三、《詩經》中的紀日時稱	248
四、《周禮》中的紀日時稱	249
五、《儀禮》中的紀日時稱	250
六、《禮記》中的紀日時稱	251
七、《左傳》中的紀日時稱	251
八、《呂氏春秋》中的紀日時稱	253
九、《公羊傳》中的紀日時稱	253
十、《穀梁傳》中的紀日時稱	254
十一、《論語》中的紀日時稱	254

十二、《孟子》中的紀日時稱	255
十三、《老子》中的紀日時稱	255
十四、《莊子》中的紀日時稱	256
第二節 殷商至秦代紀日時稱的文化特徵	259
一、晚商具分段紀時的雛形	259
二、西周、春秋時期為分段紀時的繼承	264
三、戰國至秦代是分段紀時的繼用、開創時制 與漏刻制	267
第六章 殷商至秦代紀日時稱的語法結構與文字現象	277
第一節 紀日時稱的語法結構類型	277
第二節 紀日時稱的語法功能	291
第三節 紀日時稱的文字現象	300
第七章 結 論	331
第一節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紀日時稱用語	331
第二節 本文成果與價值	336
參考書目	339
下 冊	
附 錄	361
附錄一：甲骨文所見紀時內容	361
附錄二：金文所見紀時內容	395
附錄三：竹簡所見紀時內容	407
附錄四：文獻所見紀時內容	454
附錄五：甲骨至秦代所見紀日時稱	497
附 表	513
附表一：陳夢家擬定「殷代時稱」	513
附表二：常玉芝擬定「殷商時稱」	514
附表三：周家臺秦簡廿八星宿與干支對應表	515
附表四：放馬灘秦簡與出土竹簡、文獻之對應	516
附 圖	519

殷商至秦代出土文獻中的  
紀日時稱研究(中)

彭慧賢 著



## 第四章 戰國至秦代出土文獻 所見紀日時稱

自 19 世紀末以來，中國各地陸續挖掘大量的出土文物，尤其以竹簡為最大宗，使得諸多學者投入相關研究；而 1971 年迄今大批長江流域戰國楚簡、秦簡被人們所挖掘，內容擴展至傳世典籍、法律文書、百姓生活等〔註 1〕。歷經學者整理，上述簡文資料陸續被整理、集結成冊，使得人們得以一窺秦、楚之文化、地方特色。

透過竹簡文字記載內容，反映戰國末年至秦代的生活面貌，呈現當時人們在時辰、歲序之運用。過去學者研究「先秦時期」紀時制度，主要有三大類：其一，刻漏制；其二，分段紀時制；其三，十二時辰制。〔註 2〕值得注意的是「分段紀時制」在殷商甲骨、西周金文已用之，經宋鎮豪統計：殷商甲骨文對於分段紀時的使用，武丁之時，劃分一天為十二個時段，晝九晚三，而廩辛至文丁，則分為十六個時段，晝十晚六。〔註 3〕同時，殷商甲骨紀時用

---

〔註 1〕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湖北：武漢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2。

〔註 2〕 宋鎮豪〈先秦時期是如何紀時的〉提到：「先秦時期的紀時制度主要有三種，即：刻漏制、分段紀時制和十二時辰制」，《文化史知識》第 6 期（1986 年），頁 80。

〔註 3〕 同上註，頁 84。

語「朝」、「夕」、「旦」、「明」等，持續被鑄刻於兩周銅器銘文，針對周代與殷商出土文獻中紀日時稱，已在前兩章加以詳論。本章主要探討戰國至秦代以來出土文獻紀日時稱。

針對戰國竹簡的紀時研究，最早為 1981 年于豪亮〈秦簡《日書》紀時紀月諸問題〉一文，文中指出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18~29「正月，日七夕九。二月，日八〔夕八〕。三月，日九夕七。四月，日十夕六。五月，日十一夕五。六月，日十夕六。七月，日九夕七。八月，日八夕八。九月，日七夕九。十月，日六夕十。十一月，日五夕十一。十二月，日六夕十」彰顯當時晝夜之總和為十六。同時，又列舉《日書》乙種簡 156「□□□，□□寅，日出卯，食時辰，莫食巳，日中午，梟（日失）未，下市申，春日酉，牛羊入戌，黃昏亥，人定□」，說明人們也將一日劃分成十二等分，配合地支加以紀時。文末更對於睡虎地秦簡所見的兩類計時法，提出了說明：因為使用對象差別，有所區隔，即「曆法家使用十二時制」、「民間施行十六時制」〔註 4〕。

爾後，陸續有人將簡文紀日時稱、概念重新探討，例如：李零、于成龍、魏德勝、何雙全、吉仕梅、陳偉等；其中李零運用傳世文獻、出土文物建構先秦「曆譜」之觀念〔註 5〕，于成龍則是在博士論文第一章第五節「紀時法」

〔註 4〕 于豪亮：〈秦簡《日書》紀時紀月諸問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436~439。

〔註 5〕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提出：《數術類》「曆譜」包含「曆法、行度、譜牒、日晷和算數」，其中「『曆法』有《黃帝五家曆》至《漢元殷周牒曆》七種，對應出土物是各種年表、月表類的東西。『行度』是關於日月、五星、二十八星宿行度的推算，有《耿昌月行帛圖》至《自古五星宿紀》五種，對應出土物是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五星行度表。『譜牒』是以人、事繫世繫年，有《帝王諸侯世譜》、《古來帝王年譜》，對應出土文物是雙古堆漢簡〈年表〉（睡虎地秦簡〈編年記〉也可歸入此類）。『日晷』則涉及一日內的時間計算，有《太歲謀日晷》、《日晷書》，則相當《隋志》以來的『漏刻』，對應文物似仍闕如。『算數類』與曆法和行度的計算有關，有《許書算數》、《杜忠算數》，對應文物有張家山漢簡〈算數書〉及雙古堆漢簡〈算數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 年），頁 283。筆者案：針對上述李零所言「『漏刻』，對應文物似仍闕如」恐需修正，因迄今所知最早「漏壺」為西漢時期所造，然出土文獻反映此制度能上溯自秦代，因依里耶秦簡「水十一刻下二，郵人得行。圉手」、「水一十刻下五，守府快行少內」等文例，研判秦代已經出現「水漏計時法」。

探討楚簡紀時，但羅列資料卻是睡虎地、放馬灘、周家臺三批秦簡，真正核心楚簡卻僅用五條楚簡為例證〔註 6〕，顯然搜羅材料不夠齊全；且引證內容待商榷，因引文內三條楚簡隸屬殘闕之文，使其研究成果受侷限。至於魏德勝、何雙全分別關注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中「紀時」〔註 7〕；而吉氏《秦漢簡帛語言研究》完成於 2004 年，是書述及「量詞」、「副詞」、「介詞」、「連詞」，卻忽略秦簡紀時語彙（名詞）〔註 8〕。最後，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二章第三節「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針對九店、天星觀加以探討，著墨於「紀月法」、「紀年法」，並將九店楚簡《日書》與睡虎地秦簡《日書》曆法予以比較〔註 9〕。但綜合上述學者之言論，啓人疑竇的是：楚、秦竹簡究竟有多少紀日時稱？人們運用哪些方式予以紀時？秦、楚兩地紀時的異同？

針對上述諸多疑點，學界尚無法完全釐清；有鑑於此，本章核心在探討戰國至秦代出土簡帛中的「紀日時稱」，並以分節方式予以探討。在進入正文前，必須說明出土簡文之來源，譬如《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雖收錄歷年收購入藏的簡牘 259 枚，僅有 10 枚是戰國簡，簡文內容多為殘簡，已無法繫連文義〔註 10〕，且沒有紀時語彙，故我們在蒐羅材料之過程中先行刪除是書。而《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雖有論及「夜」、「日

〔註 6〕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2004 年），頁 13~15。

〔註 7〕 詳見（1）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述及「十二時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8~59。爾後，魏氏將「夙暮」、「晝夕」與《漢語大字典》相比較，發現兩詞彙隸屬出土文獻新詞語，見《《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 年），頁 76、78~79（2）何雙全討論了放馬灘「紀時」有「十二時辰」及「十六時辰」，進而重新印證于豪亮之說法，見《雙玉蘭堂文集》下「捌、從《放》簡《日書》看秦代社會」（臺北：蘭臺出版社，2002 年），頁 592。

〔註 8〕 吉仕梅：《秦漢簡帛語言研究》第五章至第八章（成都：巴蜀書社，2004 年），頁 134~226。

〔註 9〕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二章第三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69~81。

〔註 10〕 陳松長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5。

中」、「明」分段紀日時稱，然本批竹簡為漢代之出土文物，通篇簡牘殘損嚴重，字跡漫渙〔註 11〕，於時代上與本文鎖定的「戰國至秦代」不符，也一併排除。

總之，本章處理出土材料鎖定於「戰國至秦代」，將時代不合、無關「紀時」主題的簡帛，在各節文末運用表格方式，加以呈現。同時，文中先將所蒐集到的簡牘採取「分域」之研究，欲勾勒出出土文獻的「紀日時稱」原貌；再運用原材料之間的排比、歸納，希冀瞭解戰國末年至秦代人們所使用的「紀時語彙」，進而釐清紀時竹簡背後所蘊含的地方特徵。

## 第一節 楚簡帛所見紀日時稱

自七〇年代以來長江流域紛紛出土竹簡，出土地集中於湖北、湖南、河南三省，其中湖北省「江陵」發掘望山、藤店、天星觀、九店、秦家嘴、雞公山、磚瓦場楚簡，「隨縣」有曾侯乙墓竹簡，「荊門」出土包山、郭店兩批楚簡；而湖南省則是在「黃岡」（曹家崗）與「長沙」（五里牌、仰天湖、楊家灣）、「常德縣」（夕陽坡）及「慈利縣」（石板村）發現多批竹簡。至於河南省則出土了「信陽長臺關」、「新蔡葛陵」兩批楚簡。整體來說，自 2004 年已有大量戰國楚簡被當地考古隊所挖掘，然而「江陵」藤店、雞公山、「慈利」石板村楚簡迄今未正氏發表，其餘竹簡多半已集結成冊、公布，〔註 12〕故本節以楚簡為探討核心，尋繹各批簡文的紀日時稱，藉助原材料之蒐羅、董理，將戰國時期楚人所運用紀時語彙重新呈現在讀者面前。

首先，進入「紀時」議題之前，先陳述楚簡「紀月」，其不同於昔日殷商甲骨文、西周金文運用「數字+月份」作為紀月之標準，反倒出現新的紀月方式〔註 13〕，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清楚記載著〈秦楚月名對照表〉，即：

〔註 11〕汪濤、胡平生、吳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凡例（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 年），頁 2。

〔註 12〕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二章「長江流域及周邊地區出土的戰國楚簡」，頁 56~206。

〔註 13〕陳偉〈新發表楚簡資料所見的紀時制度〉曾指出：「針對包山楚簡的資料，初步探討了楚人一年中各個月份順序的排列，即通常所說楚曆歲首的問題，指出荊夷與

十月楚冬夕，日六夕十。  
十一月楚屈夕，日五夕十一。  
十二月楚援夕，日六夕十。  
正月楚刑夷，日七夕九。  
二月楚夏屎，日八夕八。  
三月楚紡月，日九夕七。  
四月楚七月，日十夕六。  
五月楚八月，日十一夕五。  
六月楚九月，日十夕六。  
七月楚十月，日九夕七。  
八月楚爨月，日八夕八。  
九月楚虜馬，日七夕九。

簡文左側「數字+月份」指秦曆，後三字「楚+月名」說明秦曆相當於楚曆的月份，其中「冬夕」、「屈夕」、「援夕」、「刑夷」、「夏屎」、「紡月」、「爨月」、「虜馬」八種月名，顯然是楚國新創「紀月」之詞。而王勝利針對「楚簡紀月不同於秦簡」的原因，提出說明：春秋時期以前所用的「特殊月名」是使用周正曆法〔註 14〕。因此，透過「紀月方式」的差異，可知楚國曆法與秦國曆法存有分歧，但紀日時稱是否也具有差異，本節及下一節將取「秦、楚出土文物」為基礎，進一步分析不同區域人們使用紀日時稱情況。

在眾多出土材料中，除歸納紀日時稱外，其餘無紀日時稱的簡帛，透過下列表格來加以呈現，以觀其大要。

---

夏曆正月相當，為楚曆歲首之月」，《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7年），頁599。

〔註 14〕王勝利〈再談楚國曆法的建正問題〉提到：「筆者曾在《楚曆建正》一文中指出，『對照表』中的『冬夕』、『屈夕』、『援夕』、『刑夷』、『夏屎』、『紡月』、『爨月』、『虜馬』這八個特殊的楚月名本屬楚國春秋以前所使用的一種周正曆法」，《文物》第3期（1990年），頁67。

出土地	簡文內容、形制	時代、墓主	附註
郭店	1 號楚墓，經整理「有字竹簡」為 703 枚，另有殘簡 27 枚，總字數約 12072 字。	為「戰國中期偏晚」，墓主為低階貴族，身份與「士」相當。	未涉及「紀時」之詞。〔註 15〕（頁 138）
望山	◎1 號墓：主要是「卜筮禱祠」紀錄，出土於邊箱東部，嚴重殘斷。其中最長的 39.5 釐米，短的僅有 1 釐米，寬約 1 釐米。整理者拼復，得 207 枚。 ◎2 號楚墓：「遣策」，出於箱東部，全部斷裂，經整理者拼復接後，恢復 66 枚，最為完整的有 5 支。	◎1 號墓：「戰國中期」，墓主是楚公族悼固，死亡年齡接近 30 歲。 ◎2 號墓：「戰國中期晚段」，墓主為女性，年齡超過 50 歲。	◎涉及紀時僅見 1 號簡 184「□夕□」。 ◎望山 2 號墓，無涉及「紀時」之詞。
曹家崗	竹簡出土於邊箱的一件竹簡內，屬於「遣策」。	屬於「戰國晚期前段」，墓主為女性，身份相當於「下大夫」。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338）
曾侯乙墓	簡文內容主要是關於「墓葬時所用馬車」的記載。	墓主為「曾侯乙」，其為「曾國國君」，下葬時間於西元前 433 年或稍晚。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340）
長臺關	1 號墓簡：竹簡分別出於前室與左後室，而「前室」部分竹簡殘損嚴重，共 109 枚，約 500 字，屬於「典籍」；「左後室」所出竹簡保存較完整，共 28 支 1030 字，屬於「遣策」。	屬「戰國中期」楚墓，墓主身份為「大夫」。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374）
五里牌	406 號墓簡文為「遣策」，內容無一完整，殘存最長 13.2 釐米，最短 4.9 釐米，寬 0.7 釐米。	墓主、時代未詳。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467）
仰天湖	25 號墓簡文內容為「遣策」，較完整的有 19 支簡，簡長 20.6~23.1 釐米、寬 0.9~1.1 釐米，竹簡編繩兩道。	墓主為「楚國大夫一級的貴族」。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469）

〔註 15〕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270、287。筆者案：本表格對於各地楚簡之內容皆源自是書。同時，為了避免註解重複贅述，文中採用隨文「附註」的方式，加以標註頁碼。不再逐一標出作者、書名、出版項。

楊家灣	6 號墓：竹簡保存情況不佳，72 枚簡中僅能看見 50 枚，不少文字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墓主為女性年齡不到 30 歲。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475)
夕陽坡	2 號墓：簡文內容涉及「楚肅王之事」。其中 1 號簡稍殘，長 67.5 釐米、書 32 字；2 號簡完整，長 68 釐米，書 22 字。	下葬時間約在「戰國中晚期」。	未涉及「紀時」之詞。(頁 477)
慈利 〔註 16〕	<p>◎竹簡源 M36，殘簡數達 4371 枚，出於頭廂北側，壓在陶壺和漆樽間的淤泥：出土時簡束與周圍均浸滿淤泥，大部分黏在一起，斷裂錯位現象十分嚴重。</p> <p>◎簡文內容分兩類：一類是有傳世文獻可資對勘的，如《國語·吳語》和《逸周書·大武》等（殘損嚴重），另一類是《管子》、《寧越子》等書的佚文或古佚書。</p>	<p>◎從同出器的特徵分析，墓葬年代當在「戰國中期前段」。</p> <p>◎墓主人身份則據歷年楚墓的發掘和研究、《禮記》的記載，加以研判其身份為「士一級」。</p>	我們案：依據張春龍所公布的簡文內容，未尋繹到「紀日時稱」。(張文，頁 5~9)

從上述簡文內容來分析：「遣策」主要記載墓主人隨葬之清單，詳細描述「殉葬之物品」，致使望山、曹家崗、曾侯乙墓、長臺關、五里牌、仰天湖楚簡皆無涉及「紀時用詞」。另外，郭店、慈利楚簡內容雖能與春秋戰國傳世文獻《老子》、《禮記》、《國語·吳語》、《逸周書·大武》、《管子》、《寧越子》尋繹相對之文句，但簡內依舊無涉及紀日時稱，致使本文在統計楚簡紀時的材料，共計九批內容，即：

### 一、江陵九店楚簡的紀日時稱

本批竹簡於 1981~1989 年發現湖北江陵九店，該地共挖掘 597 座東周墓，其中 56、411、621 號三座墓葬出土竹簡，迄今 411 號竹簡資料尚為公布，而 56 號及 621 號竹簡內容已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輯

〔註 16〕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4~11。

成《九店楚簡》，並在 2000 年交付中華書局出版。

經學者整理九店 56 號墓，出土竹簡共計 205 枚，簡文涉及當時農作物名稱、14 組《日書》〔註 17〕。所謂《日書》提供百姓選擇日時查閱的手冊，類似現今農民曆，為當時社會流行各種擇日、趨吉避凶之資料匯編。是批《日書》為楚地挖掘少數涉及數術之材料，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相似。而九店楚簡經學者研判其年代為「戰國晚期」，墓主身份為「庶人」。同時，竹簡出自側龕內，保存情況較差，係成卷入葬〔註 18〕。

至於，九店編號 621 號墓楚簡，本批簡文的年代屬於「戰國中期晚段」，墓主身份推測為「士」。竹簡出土於棺槨之間，共 127 枚，保存狀況較差。竹

〔註 17〕關於《九店楚簡》依整理者所研究，共分下列 14 組，分別是：(1) 簡 13~24〈建除〉：簡文主要分兩欄，上欄是「建」、「贛」等十二名在一年十二個月所值日辰表，下欄是占辭。(2) 簡文 25~36〈叢辰〉：簡文分兩欄，上欄紀叢辰十二神在十二個月所值日辰，而下欄則是記十二神日的占辭。(3) 簡 37 上~40 上、簡文 41~42〈成日、吉日和不成日宜忌〉：本組簡 37 號至 40 號簡上欄分春、夏、秋、冬四季不成日、吉日和成日所在日干；而 41、42 號簡則是描述成日、吉日和不成日的宜忌。(4) 簡 37 下~40 下〈五子、五卯和五亥日禁忌〉：描述「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乙卯、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之禁忌。(5) 簡文 43、44〈告武夷〉：講述某病人為兵死之鬼所害，不思飲食；巫祝則為此人祈求靈魂歸來，飲食如故。(6) 簡 45~59〈相宅〉：描述修建住宅的方位、朝向、地勢所帶給人的吉凶禍福。(7) 簡 60~76〈占出入盜疾〉：簡文雖有所殘闕，從目前存有之簡文內容，可知本簡是以十二地支為序，占卜「出、逃、入、疾」等事項。(8) 簡 77〈太歲〉：記載「太歲」於一年每月所在的四方位置。(9) 簡 78~80〈十二月宿位〉：簡文有所殘闕，但從內容推測，其記載每月合朔所躔之星宿。(10) 簡 81~87〈往亡〉：內容記載「往亡日」，凡是在是日不宜出行，即「往，亡；歸，死」。(11) 簡 88~93〈移徙〉：殘簡紀錄「徙四方」及「行四維」。(12) 簡文 94、95〈裁衣〉：指出「裁衣」吉凶。(13) 簡 96~99〈生、亡日〉：從殘存文字來看，內容涉及「生、亡日」的宜忌。(14) 簡 100~146：為楚簡殘片，迄今無法綴合、通讀。總之，上述十四類竹簡篇名、內容及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之異同，可參閱 (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 年)。(2) 胡平生、李天虹：《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第二章第四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 年)，頁 77~82。(3)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304~333。

〔註 18〕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301。

簡全部殘斷，最長者 22.2 釐米，經整理，有字殘簡 88 枚，其中字跡比較清晰的 37 枚，不清晰的 51 枚，無字簡 39 枚，是批簡文並未涉及「紀時」之詞

〔註 19〕。

因此，九店楚簡所出現紀日時稱，見於 56 號墓〈占出入盜疾〉，內容如下：

☑〔子，朝〕闕（閉）夕啓。凡五子，朝逃（盜）導（得），晝不導（得），夕不導（得）。以內（入），見疾。以又（有）疾☑。簡 60

☑西以行，北〔吉〕，南又（有）導（得）。丑，朝啓夕闕（閉）。凡五〔丑〕☑。簡 61

☑北吉，西呂（以）行，南又（有）導（得）。寅，〔朝〕闕（閉）夕啓。凡五寅，朝〔逃（盜）〕導（得），晝導（得），夕不導（得）。〔以內（入）〕，吉。以又（有）疾，午少麥（瘳），申大麥（瘳），死生才（在）☐。簡 62

☑北見疾，西吉，南又（有）導（得）。卯，〔朝闕（閉）夕〕啓。凡五〔卯，朝逃（盜）導（得），夕不導（得）〕。以內（入），必又（有）大死。以又（有）〔疾〕，未少麥（瘳），申大麥（瘳），死生才（在）丑。簡 63

☑☐又（有）☐。辰（辰），朝啓夕闕（閉）。凡五辰，朝〔逃（盜）不〕導（得），晝導（得），夕導（得）。以內（入），吉。以又（有）疾，酉（酉）少麥（瘳），戌大麥（瘳），死生才（在）子。簡 64

☑又（有）導（得），西兇（凶），〔南見〕疾。巳，朝闕（閉）夕啓。凡〔五巳〕，朝逃（盜）導（得），夕不導（得）。☑麥（瘳），死生才（在）寅。簡 65

☑北得，西瞻（聞）言，南〔兇（凶）〕。午，朝闕（閉）夕啓。凡五午，朝逃（盜）導（得），夕不導（得）。以又（有）疾，戌少麥（瘳），〔辰大麥（瘳）〕，死生才（在）寅。簡 66

〔未〕以東吉，又（有）導（得），北兇（凶），西、〔南吉。未，

〔註 19〕 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 334。